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宣旻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9
電子信箱：apple8000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2363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（0236326BA0C_ATTCH1.pdf、0236326B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余泰峰代理郭正忠等15人申領本市西港區成功段953地號（重測前：劉厝段264地號）土地(原登記名義人：郭金田)權利價金公告文1分，請惠予於113年4月2日前張貼公告周知(公告期間：113年4月3日至113年7月3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(一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(二)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。(三)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(四)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

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回復本局，期間格為3個月，另請西港區公所轉送所轄竹林里辦公處張貼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，另抄送本案申請人郭正忠君等15人及代理人余泰峰君，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(含所轄竹林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告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郭正忠君(含附件)、郭正良君(含附件)、郭正文君(含附件)、郭妙華君(含附件)、潘清標君(含附件)、潘陽銘君(含附件)、潘清琴君(含附件)、洪明昭君(含附件)、洪大川君(含附件)、洪景崙君(含附件)、洪妙芳君(含附件)、洪瑯麗君(含附件)、吳上其君(含附件)、蕭郭玉梅君(含附件)、陳郭素秀君(含附件)、代理人余泰峰君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6 12:36:39